



華盛頓州參議院和眾議院代表們在立法會議期間特此決議：

即是，在即將於本州舉行的下一次普選中，州務卿將提出華盛頓州憲法第七條款，第1節之修正案，予合法選民以同意和批准或駁斥，全文如下：

第七條款，第1節。徵稅之權利不得終止、放棄或承包與人。所有在當局管轄範圍內，同一等級之產業徵稅應一致及徵稅只能作公用目的。在此「產業」一詞指任何可擁有的有體和無體財產。所有不動產為一等級：只要，立法機構得以對礦坑、礦源和用於再造林之土地課稅，課稅率依生產稅或其可定的按值稅，或同時依據兩者。依立法院以一般法律所提供，此類產業將獲得免受徵稅。美利堅合眾國、州、郡、學校區和其他都市自治體所屬的產業，以及由本州已實際徵稅產業所獲之信用貸款，價值不超過該產業所值，也將獲得免受徵稅。立法院有權以適當的法律程序，准予一家之主之個人產業高達((三)) 一萬五千元 (((\$3,000.00)) (\$15,000.00) 款額免受徵稅。一家之主為該家庭實際主人，對依本州法律所作之稅額評估和徵稅負責。

將此進一步決議，州務卿茲責成將此憲法修正案於選舉之前的四星期內，在本州每一個合法報紙至少公佈四次。